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東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6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東鑫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將附件之犯罪事實欄第2列至第3列所載之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之全聯超市店內」，更正為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之全聯超市店內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吳東鑫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告訴人蔡凱婷管領之冰棒2盒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兼衡告訴人遭竊之上開商品，價值為新臺幣208元，犯罪所生之損害非鉅；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斟酌被告近20餘年未再觸犯刑事法律之素行（見本院卷〈法院前案紀錄表〉），暨被告為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，離婚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5頁，本院卷〈個人戶籍資料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

01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  
02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  
03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之上開商品，固屬其違  
04 法行為所得，惟前開商品業經告訴人取回（見偵卷第6  
05 頁），是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生排除  
06 沒收之效力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1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15 書記官 張槿慧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17 得上訴（20日內）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54651號

28 被 告 吳東鑫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吳東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5 3年10月10日13時5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  
06 號之全聯超市店內，徒手竊取蔡凱婷所管領之冰棒2盒(價值  
07 新臺幣208元，業已歸還)，得手後欲離去之際經蔡凱婷發  
08 覺，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蔡凱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東鑫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12 諱，核與告訴人蔡凱婷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  
1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張在卷可憑，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 
14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  
16 得之冰棒2盒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交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  
17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2 檢 察 官 粘 鑫